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109 年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詳解 (三等)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
- (一) 試說明無戶籍國民之產生背景與定義。(10 分)
 - (二) 某甲為擁有外國國籍之臺灣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境後，可否依法申請在臺居留或戶籍，試說明其理由。(15 分)

【試題詳解】

- (一) 無戶籍國民之產生背景與定義
1. 因我國歷史時代背景因素，倡議華僑為革命之母，並因應兩岸政治分治之特殊情況，為爭取海外僑胞之認同，對華僑視為廣義的國民，爰於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制定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5 款定有「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一詞，規範無戶籍國民在臺停留、居留及定居設籍事宜。
 2. 查我國國籍法之立法精神，歷年均採默許雙重國籍之體制，基於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且為落實保護僑民權益及考量國家政經情勢，不宜遽然改採單一國籍，而無戶籍國民制度即是介於放寬或限縮國籍制度兩難間的折衷制度，以因應我特殊國情，兼顧情理法之務實作為，有其存在的價值。
 3. 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對監察院調查我國戶籍制度及「無戶籍國民」相關規範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的回應意見中，認為我國戶籍制度及無戶籍國民之規範，尚不違反憲法及兩公約，且認為確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與價值，惟無戶籍國民權利義務應有別於外國人，宜依無戶籍國民與國內連結的緊密程度，適當放寬入國及申請居留定居條件。
 4.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5 款之規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5. 亦即，如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與第 5 款之規定，我國國民可區別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下稱有戶籍國民)，與在臺灣地區並未設有戶籍之國民兩類(下稱無戶籍國民)。
- (二) 某甲原則上不得申請在臺居留或定居
1. 依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2. 依據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者外，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3. 承上開條文，其例外情形乃包括：
 - (1) 依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
 - (2) 或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 20 歲者。



- 3.故按題示情形，某甲具有外國國籍，同時具有我國國籍，則其持外國護照入境後，除非其身分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或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滿 20 歲之子女，否則仍應持憑原入境之外國護照出境，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 4.無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不得逕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居留或定居之理由，依據學說與相關機關、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整合說明如下：

(1)釋字 558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

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54 號解釋即係本此旨趣。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法律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符合憲法上開意旨（參照本院釋字第 497 號解釋）。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規定），此為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至前開所稱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

- (2)由於我國戶籍制度多與權利義務相連結，而無戶籍國民長年旅居海外，欠缺與臺灣地區之連結因素，如入境後即可設籍，取得與一般國民相同之權利義務，分享社會福利資源，恐無法為一般國民所接受，亦違反實質平等原則，此為我國歷史背景及特殊國情所使然。且司法院釋字第 454 號及前開 558 號解釋，闡明對人民入境居住之權利，得視規範對象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僑居國外或居住港澳等地區人民，其所受限制之輕重容許合理差異之規範。

【移民法第 16 條有關無戶籍國民之特殊類型】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之規定：

-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限制。
- II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 III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 IV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 IV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 3 年，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7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V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相關案例：單一國籍之菲律賓僑民爭取權益案】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之前之統計，至2009年中旬，全台逾期停留之無戶籍國民約4,000餘人，大部分已在台多年，其所持之護照皆已過期失效，其中單一國籍之旅居菲律賓無戶籍國民約800餘人。他們沒有完整的社會福利，沒有政治參與的權利，成為只有一半身分的國民。這樣特殊的身分與處境，使得在台灣的菲律賓華僑華人紛紛聚集起來；2009年在研究者負責的天主教嘉祿國際移民組織台灣分會的協助下，成立了「菲律賓歸僑關懷連線」(Concern Alliance for Filipino Chinese, CAFC)。CAFC關注「無戶籍國民」的自身處境，提出了逾期菲僑專案大赦方案，並數度赴各有關單位陳情，要求修法並降低無戶籍國民取得居留年限等社會活動。2010年，內政部移民署同意專案處理1999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實施前入境的菲僑黑戶，給予就地合法。

- 二、
- (一) 依現行規定(不包括疫情特別規定)，我國對於何種人士入出國(境)查驗時，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有無例外，試說明之。(15分)
-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在何種情況下，無須申請許可，請敘明之。(10分)

【試題詳解】

- (一) 入出國人民原則上均應依法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的辨識與錄存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之規定：
- I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內政部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 II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即屬本題所稱之例外情形)：
- 一、未滿14歲。
- 二、依第27條第1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專案同意。
- III 未依第1項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 IV 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定之。故內政部依據本項之授權，定有《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之法規命令以供執行之依據。
- (二) 復依據《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說明其定義與主要程序規定如下：
1. 第2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1)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指具個人專屬性而足以辨識個別身分之指紋及臉部特徵資料。
- (2) 錄存：指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擷取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予儲存。
- (3) 辨識：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與資料庫中已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進行比對。
2. 第3條乃規定應適用本辦法之對象如下：
-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時，除有本法第91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入國(境)查驗時接受內政部移民署錄存及辨識其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者，於每次入出國(境)查驗時，仍應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3. 復依據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於居留或永久居留適用之情形如下：



- (1)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申請居留或永久居留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錄存及辨識。但有本法第 9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前已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辨識者，不在此限。
- (2)內政部移民署於審核前項申請時，發現原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無法辨識或有錯誤時，應書面通知其再次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錄存及辨識。

4.第 5 條則規定相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之建立：

- (1)內政部移民署應建立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檔案。
- (2)前項檔案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照片、護(證)照號碼及錄存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並註記錄存單位、錄存日期及錄存人員姓名。

(二)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申請許可制之原則與例外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

- (1)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
- (2)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 (3)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2.復依據同法第 51 條之規定：

I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7 條第 5 款、第 72 條第 4 款及第 74 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 5 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II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此亦屬於無須由聘僱之雇主申請許可之例外，然與上開第 48 條第 1 項不同，並非許可制之例外，僅為得由外國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3.再依據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

- (1)各國駐華使領館、駐華外國機構及駐華各國國際組織人員之眷屬或其他經外交部專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從事工作之必要者，由該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許可。
- (2)前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不適用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0 條、第 52 條至第 56 條、第 58 條至第 61 條及第 74 條規定。(此亦屬雇主申請許可制之例外。)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1. 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通緝中的國民入出國之處置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內政部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B)內政部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
 - (C)由司法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D)內政部移民署經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之規定：

I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 二、**通緝中**。
-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四條規定查驗。
-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II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III 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因通緝）禁止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IV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包含通緝之情形）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第 10 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V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 24 小時。

VI **除依第 1 項第 2 款（即通緝）或第 8 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禁止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依第 10 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 7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前項規定禁止出國者，內政部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者，入國時經內政部移民署查獲有偽造護照之情事，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之處置為：

- | | |
|-----------|-------------------|
| (A) 應禁止入國 | (B) 應沒收其護照，並原機遣返 |
| (C) 得禁止入國 | (D) 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之規定：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I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III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及前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3. 關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
 - (B)由內政部移民署擬訂公告
 - (C)經行政院核定
 - (D)結婚滿 4 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8 項與第 9 項：

VIII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 2 條之規定為內政部，並非內政部移民署）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 4 年，其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受配額限制。

IX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經許可入國，逾期停留未逾 10 日，其居留申請案依前項規定有配額限制者，依規定核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但有前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4. 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準用下列何規定，要求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出示相關證件？
- (A)行政執行法
 - (B)行政罰法
 - (C)警察職權行使法
 - (D)刑事訴訟法。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

I 14 歲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應隨身攜帶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II 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依法令賦予權責之公務員，得於執行公務時，要求出示前項證件。其相關要件與程序，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規定。

5. 某外國籍甲女來臺與臺男結婚後，在電腦網路臉書網站刊登其妹有意嫁給臺灣好男人訊息及甲女連絡電話。經內政部移民署通知調查後旋即刪文。甲女行為如何論處？
- (A)既已刪文，不予處罰
 - (B)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C)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D)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之規定：

1.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

2.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3.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此即屬本題甲女之違規行為）

(二) 復依據同法第 78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1. 違反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2. 違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

6. 人口販運防制之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依法應由下列何機關設置？
- (A)司法警察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 (B)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
(C)司法警察機關及社福主管機關 (D)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0 條之規定：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7. 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及送返原籍國（地）所需之費用，應由下列何者支出？
- (A)加害人 (B)公益團體 (C)政府委託之民間團體 (D)政府就業安定基金。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8 條之規定：

I 依前條第 1 項規定（即第 17 條所規定之安置保護相關措施）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此為法定連帶責任）。

II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負責安置保護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8.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負擔之人依序最優先者為：
- (A)就業安定基金 (B)被遣送之外國人
(C)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D)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解析】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之規定：

I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II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III 第 1 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IV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9. 相關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依就業服務法，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之機關，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入出國管理機關 (B)衛生福利機關 (C)司法警察機關 (D)海岸巡防機關。

【解析】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之規定：

- I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II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10. 有關護照之申請與核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辦理
- (B)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但已結婚或 18 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護照申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法律禁止出國，並通知主管機關者，應不予核發護照
- (D) 護照申請人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應不予核發護照。

【解析】

依據護照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

- I 護照之申請，得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理，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辦理。
 - 二、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換發或補發普通護照，應由本人親自至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
- II 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如有特殊原因無法由本人親自辦理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委任代理人為之。
- III 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1. 下列觸犯護照條例之行為，法定刑罰最重者為何者？

- (A) 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B) 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
- (C) 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
- (D) 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解析】

- (一) 依據護照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即有法定最低度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最高刑度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一、買賣護照。二、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
 - 三、偽造或變造護照。四、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
- (二) 其他選項中觸犯護照條例之行為，其處罰說明如下：
 - (A) 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2 條)
 - (B) 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30 條第 4 款)

(C)將護照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以供他人冒名使用：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1 條第 1 款）

12. 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外國人申請歸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B)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 (C)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D)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無合法居留事實者，內政部為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解析】

(一) 依據國籍法第 6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即普通歸化之要件），亦得申請歸化。（故實無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II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二) 復依據同法第 7 條之規定：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13.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申請隨同歸化者，應向下列何機關為之，再層轉主管機關許可？

- (A)內政部
- (B)外交部
- (C)國內住所地地方政府
- (D)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

【解析】

依據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申請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或撤銷國籍之喪失，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14. 曾任國防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參與大陸地區具政治性團體所舉辦之慶典，而有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行為者，關於其罰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 3 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 50% 至 100%
- (B)情節重大者，應剝奪其 5 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
- (C)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
- (D)已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者，應追回 5 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

【解析】

(一)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3 之規定：

I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II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二) 復依據同條例第 91 條第 6 項至第 9 項之規定：

VI 違反第 9 條之 3 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 5 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 50% 至 100%，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

VII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

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VIII違反第 9 條之 3 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IX違反第 9 條之 3 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15.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者，關於其罰則及後續居留權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皆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 (B)逾期居留之處罰，由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為之
 - (C)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 (D)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

【解析】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7 條之 1 之規定：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16. 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輔助宣告。監護、輔助宣告之效力依下列何法？
- (A)依關係最切之法律
 - (B)其本國法
 - (C)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 (D)中華民國法律。

【解析】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2 條之規定：

I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輔助宣告。

II 前項監護、輔助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17. 下列那一種護照，並非護照條例規定之護照？
- (A)普通護照
 - (B)公務護照
 - (C)健康護照
 - (D)外交護照。

【解析】依據護照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

18.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多少？
- (A)500 萬元
 - (B)300 萬元
 - (C)200 萬元
 - (D)400 萬元。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19.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下列何者？
- (A)長期居留
 - (B)國民身分證
 - (C)永久居留
 - (D)中華民國護照。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

I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III 經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20.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入出國及移民機關申請下列何種許可？

- (A)簡入國許可 (B)新入國許可 (C)再入國許可 (D)重入國許可。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之規定：

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於出國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重入國許可。但已獲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得憑外僑永久居留證再入國，不須申請重入國許可。

21. 外國人經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幾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 (A)10 日內 (B)15 日內 (C)14 日內 (D)20 日內。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內政部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

II 依前項規定取得居留許可者，應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III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不得逾 3 年。

2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主管機關應禁止國民出國之情形，下列何者不在其內？

- (A)經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B)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C)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且未准其出國者
(D)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條之規定，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二、通緝中。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五、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六、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七、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八、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九、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依第 4 條規定查驗。

十、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23. 下列那一個機關是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主管機關？

- (A)外交部 (B)內政部 (C)國防部 (D)大陸委員會。

【解析】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24. 國籍法上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擔任公職之限制，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自歸化日起滿幾年後解除之？

- (A)10 年 (B)9 年 (C)7 年 (D)5 年。

【解析】

依據國籍法第 10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例如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特任；副委員長 2 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II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5.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上規定申請歸化者，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為之？

- (A)外交部 (B)國防部 (C)內政部 (D)銓敘部。

【解析】

(一) 依據國籍法第 7 條之規定：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二) 復依據同法第 8 條之規定：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D	C	B	C	B	D	A	C	B	A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D	A	D	C	B	D	C	C	A	D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B	A	B	A	C					